

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物业服务合同

协议编号： Y 48

物业服务合同

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宝丰县科学技术局（简称甲方）

受委托方（全称）：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，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：

秩序维护 公共保洁 垃圾清运

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

第一条 物业类型：办公大楼

第二条 服务范围：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院内二号楼五楼（501、502、503、505、506、507、508、529、530、531室）

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

第一条 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、保洁、垃圾清运。

第二条 负责电梯保洁工作（不含设备维护）。

第三条 费用收取标准：每间每月物业费180元，十间每月共计：1800元。根据甲方需求，费用共计13200元。



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

服务期限：2026年05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若合同期到期一方不再续约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订合同的权利。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，提前结束合同，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物业服务费按月结算期；乙方在每月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，甲方按照财务审批流程，以银行转账形式办理付款手续。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

户名：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账户：16216101040016699

税号：91410421MA9GN73522

地址：宝丰县杨庄镇产业集聚区兴宝一号路

其他

第一条 本合同只约定物业管理费用，如有其它服务事项，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物业主管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

此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

四八四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

2026年5月20日

乙方(盖章):



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

2026年5月20日